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34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立誠配管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清玉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連豐水電工程行間請求給付仲介佣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3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核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2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書記官 楊惟文